

1948 年最低薪資法

(1948 年第九號法案)

[1948 年 3 月 15 日]

本法案規定有關訂定某些僱用之最低薪資率。

鑒於，為了方便訂定某些僱用之最低薪資率；

特此制訂如下：

1. 簡稱和範圍 - (1) 本法可稱為「1948 年最低薪資法」。

(2) 其範圍涵蓋¹[印度全國]²[***]。

2. 解釋 - 在本法案中，除非主題或上下文有任何不一致，否則：

³[(a) 「青少年」意指年滿十四歲，但未滿十八歲者；

(aa) 「成年人」年滿十八歲者]

(b) 「相關政府」意指 -

(i) 有關由⁴[中央政府或鐵路管理局]或有關由中央政府，依⁵[中央法案]所設立之礦產、油田或主要港口所經營、其下之任何僱用項目或公司；以及

(ii) 有關⁶[州政府]之任何其他僱用項目；

⁷[(bb) 「兒童」意指年齡未滿十四歲者；]

(c) 「主管機關」意指由相關政府所指定之機關在官方公報上公告，隨時確定適用於該公告所述僱用項目中所僱用員工之生活費用指數；

(d) 「生活費用指數」與已訂定最低薪資率任何僱用項目中之員工有關，意指主管機關經由在官方公報上公告所確定和宣佈之指數應適用於該項僱用之員工的生活費用指數。

1 以適應化修改 1950 年法律命令取代所有印度省份。

2 文字「除了 Jammu 和 Kashmir 邦」以 1970 年第 51 號法令（有效日為 1971 年 9 月 1 日）

3 以 1986 年童工（禁止與監管）法案取代(a)款。

4 以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取代之。

5 以適應化修改 1950 年法律命令取代之。

6 由 1954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修改之。

7 由 1986 年童工（禁止與監管）法案插入之。

- (e) 「僱主」意指任何人，無論是直接或透過他人，或是代表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在有關依據本法案已訂定最低薪資率之僱用項目中僱用一名以上員工，並且除了第 26 節第(3)款外，包括：
- (i) 在有關依據本法案已訂最低薪資率任何僱用項目之工廠，依據 1948 年工廠法(1948 年第 63 號法)第 7 節第(1)款(f)項被指定 [為廠長]之任何人；
 - (ii) 在任何印度政府控制下有關依據本法案已訂最低薪資率之任何僱用項目中，該政府指定監管員工之人或機關，或者若未指定個人或機關，則為部門主管；
 - (iii) 在有關依據本法案已訂最低薪資率之任何僱用項目中，該機關為監管員工所指定之人，或者若未指定人時，則為地方當局的執行長；
 - (iv) 在有關依據本法案已訂最低薪資率之任何僱用項目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向所有權人負責監管員工或給付薪資之任何人；
- (f) 「明訂」意指依據本法案項下所制訂規則規定之；
- (g) 「僱用項目」意指附錄中所述之僱用，或者形成該項僱用一部分之任何工作過程或部分；
- (h) 「薪資」意指若已完成明示或暗示性僱用合約條款，而應付給有關已完成其僱用或該項僱用工作所僱用之人，能夠以金錢名詞表示之所有報酬²[並且包括房租津貼]，但不包括：
- (i) 下列金額：
 - (a) 任何住宿設備、照明、水、醫療服務供應；或
 - (b) 相關政府一般或特別命令所排除之任何其他項目或任何服務；
 - (ii) 僱主繳給任何年金基金或公積金或任何社會保險制度項下之分擔金；

1 由 1954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修改之。

2 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取代之。

- (iii) 任何旅行津貼或旅行特許金額；
- (iv) 付給受僱者的任何金額，用以支付因其僱用性質所需特殊費用；
或
- (v) 應付任何離職金。
- (j) 「員工」意指在有關已訂最低薪資率之僱用項目中，受僱從事任何技術性或非技術性、體力勞動或文書工作之任何人，且包括外包工人，由另一人發給任何物品或材料在外包工人家中或某些其他場所而非該其他人控制和管理之場所進行組裝、清潔、清洗、改造、裝飾、塗料、修理、改裝或以其他加工處理後，提供該人貿易或商業目的銷售用，同時也包括被相關政府宣布為員工之員工，但不含¹[聯盟]武裝部隊之任何成員。

3. 最低薪資率之訂定 -²[(1) 相關政府應以下列規定方式：

- ³(a) 訂定應付附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中所述僱用以及依據第 27 節項下公告任一部分所追加僱用中所僱用員工之最低薪資率：

惟，相關政府可就有關附錄第二部分所述失業僱員，為國內部分地區或全國或任何相關地區之任何該僱用指定類別，訂定薪資率，以取代為全國訂定本節款項下之最低薪資率]；

- (b) 依其認為合適之間隔期，該間隔期不超過五年，進行審查如此訂定之最低薪資率，且若有必要需進行修訂；

⁴[惟，若相關政府因任何理由未在五年的間隔期內審查其就有關僱用項目所訂最低薪資率時，則本節款內容不得被視為提供其自該五年期限屆滿後審查最低薪資率且若必要時修訂，以及在修訂前，該五年期限屆滿前生效之最低率仍應繼續有效。]

- ⁵[(IA) 儘管第(1)款有規定，相關政府仍可避免就有關僱用項目中全國從事該項僱用之員工在千人以下訂定最低薪資率，但若在任何時候，相關政府在其可能自行或責成代為進行調查後發現，在有關其已避免訂定最低薪資率之任何僱用項目之員工數已上升至千人或以上時，應在發現後盡快訂定應付該項僱用之員工的最低薪資率。

1 以適應化修改 1950 年法律命令取代之。

2 以 1954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取代之。

3 以 1961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取代之。

4 由 1957 年第 30 條第 3 款插入（有效日為 1957 年 9 月 17 日）

5 以 1961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修改之。

(2) 相關政府可以訂定 –

- (a) 計時工作的最低薪資率（以下簡稱「最低計時薪資率」）；
- (b) 計件最低薪資率（以下簡稱「最低計件薪資率」）；
- (c) 若係按件僱用員工時，適用最低報酬率，以確保該員工按件計酬的最低薪資率（以下簡稱“保證計時薪資率”）。
- (d) 以最低薪資率（不論是計時或計件薪資率）取代可能適用於有關員工超時工作的最低薪資率（以下簡稱為「加班費率」）。

¹[2(2-A) 凡有關應付僱用項目中所僱用之任何員工薪資率的工業糾紛，依據 1947 年工業糾紛法（1947 年第 14 號法）在法院或國家法院，或者依據當時有效之任何其他法律在任何類似機關審理的任何訴訟程序，或任何法院、國家法院或該機關所作裁決仍在運作中，並在該訴訟程序審理或裁決運作期間發佈訂定或修訂有關僱用項目之最低薪資率公告，則儘管本法案有任何規定，因此所訂或修訂之最低薪資率仍不得適用於訴訟程序審理及作出裁定仍在運作期間，或者，視情況而定，若在任何裁決運作期間發佈公告，則在此期限間的員工，以及若該訴訟程序或裁決與應支付給僱用項目中所有員工的薪資率有關時，則在該期間不得訂定或修訂有關該項僱用之最低薪資率。]

(3) 在訂定或修訂本節款項下最低薪資率時：

- (a) 可針對下列各項訂定不同的最低薪資率：
 - (i) 不同的僱用項目；
 - (ii) 相同的僱用項目中不同類別的工作；
 - (iii) 成年人、青少年、兒童與學徒；
 - (iv) 不同的地點；

1 由 1961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增補之。

¹[(b) 最低薪資率可按下列任何或多個薪資期訂定，即：

- (i) 按時
- (ii) 按日
- (iii) 按月
- (iv) 依可能規定之其他較長薪資期且該等薪資率按日或按月訂定，月薪或日薪計算方式，視情況而定]：

惟若已依據 1936 年薪資給付法第 4 節（1936 年第 4 節）規定訂定任何薪資期時，則應據此訂定最低薪資。

4. 最低薪資率:- (1) 相關政府依據第 3 節規定所訂定或修訂有關僱用項目之任何最低薪資率，可以包括：

- (i) 基本薪資率及特別津貼，應依相關政府指示之間隔期和方式按比例調整，以便盡可能接近符合適用該等工人之生活費指數的變化（以下簡稱「生活費津貼」）；或
- (ii) 有或無生活津貼的基本薪資率，以及若經批准有關以優惠率供應基本商品補給品之特許現金價值；或(iii) 允許基本薪資率、生活費津貼及特許現金價值，若有，全包之薪資率。

(2) 主管機關應依一定的間隔期并按照相關政府可能規定或給予的指示計算生活費津貼，以及有關以特許費率供應基本商品補給品之特許現金價值。

²**5. 訂定和修訂最低薪資程序**:- (1) 首次依據本法案訂定有關任何僱用項目之最低薪資率或修定依此訂定之薪資率時，相關政府應該：

- (a) 於其認為必要時指定數個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進行調查和提供有關該項訂定或修訂意見，視情況而定；或
- (b) 在官方公報上公告，公佈其可能因此受影響者資訊之提案並指定一日期，自公告日起至少兩個月內，將提案列入考慮。

1 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取代之。

2 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取代之。

(2) 相關政府在考慮第(1)款第(b)項公告規定日期前收到該款第(a)項所指定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之意見，或視情況而定，所有陳述後，應在官方公報上公告、訂定，或視情況而定，修訂有關各僱用項目之最低薪資率，且除非該公告另有規定，否則應於其發佈後三個月期滿時生效。

惟，若相關政府提議按第(1)款第(b)項規定方式修訂最低薪資率時，相關政府亦應向諮詢理事會諮詢。]

6. [顧問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1957 年第 30 號法案）第 5 款廢止之（有效日為 1957 年 9 月 19 日）。]

7. 諮詢理事會：- (1) 為了協調¹[第 5 款項下所指定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之工作以及提供意見給相關政府，一般指有關最低薪資率訂定和修訂意見，相關政府應指定一諮詢理事會。

8. 中央諮詢理事會：- (1) 為了提供中央和²[州政府]有關最低薪資率訂定和修訂事項及本法案項下其他事項之意見，以及為了協調諮詢理事會之工作，中央政府應指定一個中央諮詢理事會。

(2) 中央諮詢理事會應由中央政府所提名代表僱用項目中之僱主與員工之人士組成，兩者人數應均等，以及獨立人士不得超過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中央政府應指定其中一名獨立人士為理事會主席。

9. 委員會等組成：- 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³[***]以及諮詢理事會應由相關政府所提名代表僱用項目中之僱主和員工，兩者人數應均等，以及獨立人士不超過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相關政府應指定其中一名獨立人士為主席。

⁴**10. 錯誤更正：**- (1) 相關政府可以在任何時候於官方公報上公告，更正本法案項下任何訂定或修訂最低薪資率命令內之文書或算術錯誤，或因任何意外失誤或遺漏所產生的錯誤。

(2) 各該公告應於發佈之後立即提交諮詢理事會供其參考。]

11. 實物薪資：- (1) 本法案項下應付之最低薪資應以現金給付。

1 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取代之。

2 以適應化修改 1950 年法律命令取代之。

3 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省略之。

4 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取代之。

(2) 若已習慣全部或部分以實物支付薪資時，相關政府經其認為個案情況必要時，可在官方公報上公告，批准全部或部分以實物支付最低薪資。

(3) 若相關政府認為應以特許費率提供基本商品補給品時，相關政府可以在官方公報上公告，批准以優惠率供應該等補給品。

(4) 實物薪資及第(2)款及第(3)款項下批准有關以特優惠率供應基本商品補給品之特許現金價值，應依規定方式估計。

12. 最低薪資率之給付：- (1) 若有關任何僱用項目，第 5 節¹[***]項下公告生效時，僱主應付給其在僱用項目中所聘僱的每一名員工之薪資，不得低於該公告針對該類僱主在該項僱用所訂之最低薪資率，除非在可能規定時間內及根據規定條件而可能獲得批准，否則不得有任何扣減。

(2) 本節任何內容不得影響 1936 年薪資給付法案（1936 年第四號法案）之規定。

13. 訂定正常工作日之時數：-²(1) 關於任何僱用項目，有關本法案項下已訂定之最低薪資率，相關政府可以：

- (a) 訂定應構成一個正常工作日之工作時數，包括一個或多個特定間隔時段；
- (b) 規定應允許所有員工或任何特定類別員工每七天期限休息一天，並規定有關該等休息日給付報酬；
- (c) 規定在休息日工作給付率不得低於加班費率。

³[(2) 第(1)款規定與下列員工類別有關的方面，只適用於可能規定範圍及根據規定條件：

- (a) 從事緊急工作或任何無法預見或預防緊急事件之員工；
- (b) 從事準備或補充工作性質之員工，必須在相關僱用之一般工作規定限制範圍外進行工作；
- (c) 基本上為間歇性僱用之員工；
- (d) 從事任何因技術理由必須在職責結束前完成工作之員工；

1 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刪除之。

2 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插入數字「1」。

3 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取代之。

- (e) 從事除非有時依賴自然力量不合常規行為而定，否則無法進行工作之員工。

(3) 為了第(2)款第(c)項目的，若因相關政府基於員工每天值班時數，或若員工沒有每天值班時數，而宣佈員工之僱用基本上為間歇性時，上班時數通常包括無作為時段，員工在此期間雖可能上班，但未被要求展現體力活動或持續關注。]

14. 加班：- (1) 若員工之最低薪資率係依據本法案按時、按日或依可能規定之較長薪資期訂定最低薪資率，任何一天的工作超出構成一正常工作日之時數時，僱主應依據本法案或任何相關政府當時有效之法律所訂加班費，以較高者為準，給付超時工作的每一小時或未達一小時薪資。

(2) 本法案內容不得損害 1948 年工廠法（1948 年第 63 號法）第 59 節規定之實施，¹[在任何情況下若這些規定適用]

15. 工作時間低於正常工作日之工人的薪資：- 若員工最低薪資率已依據本法按日訂定，其受僱工作的任一天工作時間未達構成一正常工作日所要求之時數時，除非下文另有規定，否則應有權比照工作整天領取有關該日工作之薪資；

惟，不應有權領取工作滿整天之薪資：

- (i) 在任何情況下，若其未工作係因其不願意工作所造成，而非僱主未提供工作；以及
- (ii) 在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和狀況下。

16. 兩項或以上類別工作之薪資：- 若員工從事兩項或以上類別工作而各適用於不同的最低薪資率時，僱主應就有關各該工作類別各自所佔用時間，依不得低於有關各該類別有效之最低薪資率給付薪資。

17. 按件工作之最低計時薪資率：- 若按件受僱員工，依據本法已訂定最低計時薪資率而非最低計件薪資率時，僱主應以不得低於最低計時薪資率付給該員工薪資。

1 由 1954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修改之。

18. 登記表與紀錄之保存：-(1) 每位僱主皆應依可能規定保存登記表和紀錄，提供其所僱用員工之個人資料、所執行之工作、給付薪資、其所提供的收據，以及可能規定之其他詳細資料和表格。

(2) 每位僱主皆應依可能規定方式，在工廠、工場或僱用項目下員工可能受僱之地點，或若是外出工人的情況下，可能給予他們外出工作之工場、工場或地點，以規定方式包含規定之詳細資料展示通告。

(3) 相關政府可以依據本法案所提規則，規定發放薪資冊或薪資單給有關最低薪資率已訂定之僱用項目中所僱用之員工，並規定僱主或其代理人應在該薪資冊或薪資單上登記事項及認證之方式。

19. 檢查員：-(1) 相關政府可以經由在官方公報上公告，指定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擔任本法案目的用之檢查員，並定義他們行使其職權之地方限制範圍。

(2) 根據為這項代表所訂規則，檢查員可以在其被指定的地方限制範圍內：

- (a) 在所有合理時間，與其認為合適之助理（若有），即在¹[政府]或任何地方或其他公家機關服務之人士，進入有關依據本法案已訂定最低薪資之任何僱用項目中僱用之員工或給予外出工人工作之任何場所或地點，進行檢查任何登記、薪資紀錄或通告事項是否依據本法案或準此所訂規則要求予以保持或展示，以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供檢查；
- (b) 檢查其在任何該等場所或地點發現，且其有合理之理由相信，是該場所或地點所僱用之員工或給予外出工作之員工的任何人士；
- (c) 要求外出工作之任何人及外出工人提供其有權提供之資料，即有關人員姓名和地址、由誰給予或獲得工作，以及工作薪資之給付；
- (d) ²[就其有理由相信僱主已觸犯本法案項下罪行，而扣押或取得其可能認為相關之登記、薪資紀錄或通告或相關部分影本；以及]
- (e) 行使可能規定之其他權力。

(3) 每位檢查員應被視為印度刑法（1860 年第 45 號法）涵義範圍內之公職人員。

³[(4) 被檢查員依據第(2)款規定要求提供任何文件或事物或給予任何資訊之任何人，應被視為應按照印度刑法（1860 年第 45 號法）第 175 節和第 176 節涵義範圍法律約束辦理。]

1 由 1950 年 A.O 取代「Crown」。

2 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取代之。

3 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插入之。

20. 索賠：- (1) 相關政府應經由在官方公報上公告，指定¹[任何勞工補償專員或中央政府任何官員行使任何地區勞工專員職權，或州政府不比勞工專員職級低之任何官員或任何]其他具有擔任民事法庭法官或受薪地方首長經驗之其他官員為主管當局，以聽取說明和決定有關任何特定區所有已給付該區受僱員工之薪資低於最低薪資率²[或在有關依據第 13 節第(1)款第(b)款或(c)款在休息日從事工作之酬勞給付或第 14 節項下加班費率]之索賠。

(2)³[若員工有任何第(1)款所述性質之索賠]，員工本人或以書面授權代表他的任何法律執業者或已登記勞工聯盟的任何官員，或者第(1)款項下所指定主管當局允許之任何人，可向該主管當局提出第(3)款項下之指示申請；

惟各該申請應在最低薪資⁴[或其他金額]應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進一步，惟任何申請⁵[只要主管當局確信申請人有充分理由證明未能在該期限內提出申請，仍可在該六個月期限後獲准。

⁶[3) 若受理第(2)款項下之任何申請，主管當局應聽取申請人和僱主說明，或者給予發言的機會，以及若有，依其可能認為必要，進行該進一步調查後，可在無損於本法項下僱主可能應負責的任何其他處罰之下，指示：

- (i) 若因給付低於最低薪資率而起之索賠，向員工支付應付給其之最低薪資超出實際支付薪資之金額，連同支付主管當局認為合適的補償金，其不得超過該超出額的十倍；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欠員工的付款金額連同主管當局可能認為合適之補償額，不得超過十盧比；

以及若僱主在申請處理之前付給員工超出額或應付金額時，主管當局可以直接支付該補償金。

1 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取代之。

2 由 1976 年 7 月 15 日指示的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插入之（有效日為 1977 年 2 月 1 日）。

3 由 1957 年第 30 號法案第 12 條取代之（有效日為 1957 年 9 月 19 日）

4 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插入之。

5 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插入之。

6 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取代之。

(4) 若審理本節項下任何申請之當局確信此屬惡意或故意找麻煩時，則可指示提出申請人應付給僱主五十盧比以下罰款。

(5) 本節項下指示應付之任何金額，可由下者予收回：

- (a) 若主管當局為地方首長，則由主管當局比照主管當局以地方首長身分所施加之罰款；或
- (b) 若主管當局並非地方首長，則由主管當局代為作出申請之任何地方首長，比照該地方首長所施加罰款。

(6) 本節項下主管當局的每一項指示應是最終決定。

(7) 第(1)款項下所指定之各主管當局，為了採證和強制證人出庭即提供文件之目的，應擁有 1908 年民事訴訟法（1908 年第 5 號法）項下民事法庭之所有權力，以及各該主管當局應被視為 1898 年刑事訴訟法（1898 年第 5 號法）第三十五章第 195 節規定之所有目的之民事法庭。

21. 有關多數員工之單一申請：¹[(1) 根據可能規定之規則，單一申請]可根據第 20 節代表或就有關已訂最低薪資率僱用項目中所僱用之任何員工人數提出，且在此情況下，依據第 20 節第(3)款可能判定之最大補償金不得超過該超出額合計金額的十倍，²[或者每個人頭十盧比，視情況而定]。

(2) 主管當局可以本條第(1)款項下所提單一申請方式，處理第 20 節項下所提有關最低薪資已訂僱用項目員工之任何各別待審申請件數，且應據此適用該款規定。

³**22. 特定違規之懲處：**- 任何僱主：

- (a) 付給任何員工之資薪低於該員工工作類別所訂最低薪資率，或低於本法條文規定項下應付給他之金額；或
- (b) 違反第 13 節項下所作任何規則或命令；

應判處可延長至六個月之刑期或可擴及五百盧比之罰款，或兩者兼具；

惟在處以任何本節項下犯罪罰款時，法院應將在依據第 20 節進行之任何訴訟程序中已判處被告之任何補償金列入考慮。

22A 其他違規懲罰之一般規定：- 任何僱主違反本法案或準此所作任何裁決或命令時，若本法案對於該項違法無其他懲罰規定時，應處已可擴及五百盧比之罰款。

1 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取代之。

2 由 1960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插入之。

3 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取代和插入之。

22B. 違規認定： - (1) 任何法院不得認定針對任何人有關下列犯罪控訴：

- (a) 第 22 節第(a)款項下罪行，除非已依據第 20 節提出有關構成違規事實申請並已全部或部分獲得認可，以及相關政府或其授權代表之官員已批准提出控訴；
- (b) 第 22 節第(b)款或第 22-A 節項下之違規，除非係由檢查員提出控訴或經其認可。

(2) 任何法院不得認定下列違規：

- (a) 第 22 節第(a)或(b)款項下犯罪，除非在依據本節認可處罰的一個月內提出控訴；
- (b) 第 22-A 節項下犯罪，除非在主張已犯罪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相關控訴。

22C. 公司違規： - (1) 若觸犯本法案項下任何罪行為公司時，則在違規發生之時主管且對公司負責有關公司業務行為之每個人及公司皆應被視為違規並應被起訴，並據此懲處；

惟若其證明對違規不知情或已竭盡所能防止觸犯該罪行時，本款任何內容不得認定該人士應受本法所規定之任何懲處。

(2) 儘管第(1)款有任何規定，若公司已觸犯本法項下之任何罪行且經證明犯行為係經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主管方面同意或縱容，或歸因於其任何疏失時，公司之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主管亦應被視為觸犯該罪行，並應被起訴及據此懲處。

說明：為了本節款目的：

- (a) 「公司」意指任何法人團體並包括公司行號或其他個人協會；以及
- (b) 「董事」與公司有關意指公司行號的合夥人。

22D. 支付員工應付而未付金額： - 僱主應付員工本法案項下之員工最低薪資金額，或在本法案項下以其他方式應付員工或準此所作任何裁決或命令之所有應付金額，若因給付前死亡或因其下落不明而無法支付給員工時，應由規定主管當局依可能規定方式處理。

1. 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取代之並插入新條款。

22E. 政府查封僱主資產之保護：- 僱主寄存在相關政府以擔保依法履行與該政府之合約之任何金額，以及該政府有關該合約應付該僱主之任何其他金額，不得依據任何法院有關僱主所發生之任何債務或責任之法令或命令而給予查封，除非是僱主因有關上述合約所僱用任何員工而起之任何債務或責任。

22F. 1936 年薪資給付法適用於僱用項目：- (1) 儘管 1936 年薪資給付法（1936 年第 4 號法）有規定，相關政府仍可在官方公報上公告，指示依照第(2)款規定，該法案之所有或任何條文規定應憑該公告（若有），依公告內可能規定，適用於公告內可能規定之僱用項目員工之應付薪資。

(2) 若該法案之所有或任何條文規定適用於第(1)款項下任何僱用項目員工之應付薪資時，本法案項下所指定之檢查員應被認定為了在其管轄地方限制範圍內強制執行依此適用之條文規定之檢查員。

23. 特定情況下免除僱主的責任：- 若僱主被控違反本法案時，他應有權於正式起訴時，在指定審訊起訴之前，向法院提出其指控為實際違法者之任何其他人；以及，若在已證實犯罪行為後，僱主證明使法院確信：

- (a) 他已竭盡所能強制執行本法案；以及
- (b) 該其他人在其不知情、同意或縱容情況下違反問題中罪行，該他人應被定罪並應接受猶如他是僱主之懲處，而僱主則應予免罪；

惟在循求如上證明時，可在宣誓時審問僱主，以及僱主或其證人之證據，若有，應由僱主指控為實際犯罪者或其代表與檢方交叉審問。

24. 禁訴條例：- 任何法院不得受理有關下列索賠款之任何薪資追討訴訟：

- (a) 構成由原告或其代表已提出第 20 節項下申請主題；或
- (b) 已構成對原告有利之該節款項下指示主題；或
- (c) 在該節款項下任何訴訟程序中已被判定不應歸於原告所有；或
- (d) 可能已經由該節款項下申請追回。

25. 合約無效：- 任何合約或協議書，不論是在本法案生效前或後簽訂，員工藉此放棄或減少其最低薪資率權利或本法案項下賦予之任何優惠或特許權，只要其旨在減少本法案項下所訂最低薪資率，即應無效。

26. 豁免和例外：- (1) 相關政府可以（若有）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件，指示本法案條文規定不適用於有關應付殘障員工之薪資。

(2) 相關政府可以（若因其認為合適之特殊理由）在官方公報上公告，指示本法案條文規定或其任何規定應¹[根據其可能指定之條件]與期限，不適用於任何僱用項目中所僱用之所有或任何類別員工或不適用於進行僱用項目所在地區。

²[2-A) 相關政府，若其認為具有關於適用於一般僱用項目或地區僱用項目之任何類別員工³[或適用於僱用項目之任何機構或任何機構一部分]之服務條款與條件，而不必為有關該類別員工⁴[或有關該機構或任何機構一部分之員工]訂定最低薪資，因其所收薪資超出可能代為規定之限額時，可在官方公報上公告及若有，根據其可能認為適合強制之條件，指示本法案條文規定或其任何規定不得適用於有關該等員工；

(3) 本法案內容不適用於僱主應付給與其同住並依賴他生活之家庭成員的薪資。

說明：在本款中僱主之家庭成員應被視為包括其配偶或子女或父母或兄弟姊妹。

27. 州政府追加附錄之權力：- 相關政府，在官方公報上給予至少三個月有意如此進行通知之公告後，可藉由類似公告將其認為應依據本法案訂定最低薪資率之任何相關僱用追加於附錄的任何部分，並因此附錄在其適用⁵[州應被視為據此應予修改。

28. 中央政府給予指示之權力：- 中央政府可以給予州政府有關在該州執行本法之指示。

29. 中央政府訂定規則之權力：- 中央政府可以根據先前公佈之條件，在官方公報上公告、訂定規則，規定中央諮詢理事會之成員任期、業務行為中應予遵循之程序、投票表決方法，以及填補委員臨時空缺及處理業務所需之法定人數。

1 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插入之。

2 由 1954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插入之。

3 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插入之。

4 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插入之。

5 由適應化修改 1950 年法律命令取代之。

30. 相關政府訂定規則之權力：-(1) 相關政府可以根據先前公佈之條件，在官方公報上公告，訂定有關實施本法案目的之規則。

(2) 在無損於上述權力之一般性下，該等規則可以：

- (a) 明訂委員會、小組委員會、¹[***]以及諮詢理事會之成員任期、業務行為中應予遵循之程序、投票表決方法，以及填補委員臨時空缺方式及處理業務所需之法定人數；
- (b) 明訂傳喚證人方法、提供委員會、小組委員會、²[***]以及諮詢理事會有關調查主題事項；
- (c) 明訂有關依優惠率之基本商品供應之實物薪資和特許權之現金價值計算方式；
- (d) 明訂薪資給付時間和條件，以及允許之扣減額；
- (e) 規定充分宣傳本法案項下所訂最低薪資率；
- (f) 規定每七天期限休息一天，以及有關該休息日之酬勞給付；
- (g) 明訂應構成一正常工作日之工作時數；
- (h) 明訂在哪些情況和狀況下僱用員工之工作時間低於構成一正常工作日所需時數時，不應有權領取正常工作全日之薪資；
- (i) 明訂應予保存登記表和紀錄，以及應在該等登記表和紀錄上記載詳細資料之方式；
- (j) 規定發放薪資冊和薪資單，以及規定薪資冊和薪資單事項記載和認證方式；
- (k) 明訂檢查員有關本法案目的之權力；
- (l) 調節可能在第 20 節項下訴訟程序中允許之費用比率；
- (m) 明訂有關第 20 節項下訴訟程序應付之法院規費金額；以及
- (n) 規定應予或可予明訂之任何其他事項。

1 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刪除之。

2 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刪除之。

3 由 1961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增補之。

³[30A. 中央政府所訂規則提交國會:- ¹[(1) 中央政府在本法案項下所訂之規則皆應儘可能在制訂後立即提交國會各院，議會可能由一次會期或兩次連續會期組成，總計三十天的會期，以及若在會期結束前或會期即將結束前提出，兩院同意作出任何規則修訂，或兩院同意不應制訂規則，則其後，規則應僅以該修訂形式有效或無效，視可能情況而定，然而，任何修訂或無效不得損及先前在該規則項下所進行任何事項之有效性]。

²[(2) 州政府在本法案項下所訂的每一條規則應儘可能在其制訂後立即提交州立法機關。]

³[31. 特定最低薪資率訂定之有效性：- 若在下列期間：

- (a) 自 1952 年 4 月 1 日起並至 1954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1954 年第 26 號法）生效日為止；或
- (b) 自 1954 年 12 月 31 日起並至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1957 年第 30 號法）生效日為止；或
- (c) 自 1959 年 12 月 31 日起並至 1961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1961 年第 31 號法）生效日為止；

相關政府已訂定最低薪資率為應付附錄所述任何僱用中所僱之員工，相信或旨在相信該等費率係依據 1954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1954 年第 26 號），或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1957 年第 30 號），或 1961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1961 年第 31 號），視情況而定，生效前有效之第 3 節第(1)款第(a)項訂定，該等費率應被視為已依法訂定，而不應僅因在訂定費率之時該條款為該目的所述之相關日期已屆滿而提交任何法院質詢；

惟本節所有規定不應擴及或被解釋擴及，致使任何人因在本節所述任何期限間因支付薪資給其任何員工之金額低於本節所述最低薪資率為由，或者因在上述期限間不遵守第 13 節項下所發布之任何命令或規則，而有任何懲罰或罰款。]

附錄

[請參照第 2(G)與 27 節]

第一部分

1. 任何羊毛地毯製造或披肩編織廠之僱用。
2. 任何碾米廠、麵粉廠或達爾磨坊(dal mil)之僱用。

1 第 30A 節已由 2005 年第 4 號法案第 2 條和附錄重新編號為第(1)款（有效日為 2005 年 1 月 11 日）。

2 由 2005 年第 4 號法案第 2 條和附錄插入（有效日為 2005 年 1 月 11 日）。

3 由 1961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取代之。

3. 任何菸草（包括 bidi 製造）廠之僱用。
4. 任何種植園，亦即任何為種植金雞納樹、橡膠、茶葉或咖啡目的而維持之莊園的僱用。
5. 任何油廠之僱用。
6. 任何地方當局之僱用。
- ¹[7. 道路施工或維護或建築施工之僱用。]
8. 打碎石材或粉碎石材業之僱用。
9. 任何乳膠製造廠之僱用。
10. 任何雲母工場之僱用。
11. 公共汽車運輸之僱用。
12. 製革廠和皮革製造廠之僱用。
²[石膏礦業、受僱於重晶礦業、受僱於鋁土礦業之僱用。]
³[錳礦業之僱用。]
⁴[建築維護和受僱於飛機跑道施工與維護之僱用。]
⁵[瓷土礦業、受僱於藍晶石礦業之僱用。]
⁶[銅礦業之僱用。]
⁷[1952 年礦業法（1952 年第 35 號法）項下所涵蓋黏土礦之僱用。]
⁸[1952 年礦業法（1952 年第 35 號法）項下所涵蓋鎂礦之僱用。]
⁹[白黏土礦業之僱用。]
¹⁰[石礦業之僱用。]
¹¹[1952 年礦業法（1952 年第 35 號法）項下所涵蓋之滑石礦（包括生產皂石和滑石的礦業）之僱用。]
¹²[赭石礦業之僱用。]

1 由 1957 年最低薪資（修正）法案取代之

2 1962 年 12 月 4 日 S.O.3760

3 1967 年 10 月 30 日 S.O. 4030

4 1968 年 05 月 30 日 S.O. 1987

5 1970 年 02 月 05 日 S.O. 586

6 1970 年 02 月 13 日 S.O. 795

7 1970 年 02 月 18 日 S.O. 796

8 1970 年 07 月 01 日 S.O. 2357

9 1971 年 09 月 03 日 S.O. 3896

10 1971 年 09 月 15 日 S.O. 3898

11 1972 年 07 月 01 日 S.O. 2972

12 1972 年 07 月 01 日 S.O. 2973

- ¹[石棉礦業之僱用]
²[耐火泥礦業之僱用]
³[熔鐵礦業之僱用]
⁴[石英岩礦業之僱用、石英礦業之僱用、矽礦業之僱用]
⁵[石墨礦業之僱用]
⁶[長石礦業之僱用]
⁷[紅土礦業之僱用]
⁸[白雲石礦業之僱用、氧化礦業之僱用]
⁹[鎢礦業之僱用]
¹⁰[鐵礦石業之僱用]
¹¹[花崗岩礦業之僱用]
¹²[磷礦岩之僱用]
¹³[赤鐵礦業之僱用]
¹⁴[僱用於下列地點裝卸貨 —
 (i) 鐵路貨棚、包裹室；
 (ii) 其他貨棚、貨倉、倉庫等；以及
 (iii) 碼頭和港口。
其他事項仍保留不變]
¹⁵[大理石和方解石礦業之僱用]
¹⁶[鐵路瀝青清潔業之僱用]
¹⁷[鈾礦業之僱用]
¹⁸[褐煤礦業之僱用]

-
- 1 1972 年 07 月 06 日 S.O. 2974
2 1973 年 05 月 24 日 S.O. 1587
3 1975 年 07 月 03 日 S.O. 2311
4 1976 年 02 月 04 日 S.O. 807
5 1977 年 01 月 29 日 S.O. 558
6 1978 年 06 月 14 日 S.O. 1823
7 1978 年 09 月 22 日 S.O. 2945
8 1978 年 09 月 25 日 S.O. 2950
9 1978 年 12 月 07 日 S.O. 3671
10 1980 年 06 月 16 日 S.O.1757
11 1980 年 09 月 28 日 S.O. 2473
12 1983 年 03 月 22 日 S.O. 1824
13 1983 年 04 月 11 日 S.O. 1957
14 由 2006 年 01 月 25 日 S.O. 90(E) 取代之
15 1983 年 08 月 20 日 S.O. 3455
16 1983 年 04 月 23 日 S.O. 2093
17 1986 年 08 月 01 日 S.O. 2693
18 1998 年 05 月 20 日 S.O. 493(E)

¹[礫石礦業之僱用]

²[國營礦業之僱用]

³[鋪設地下電纜、電線管、供水管和下水道排水管之僱用]

⁴[清掃與清潔不包括 1993 年乾式廁所清掃工與施工僱用（禁止）法項下所禁止之活動]

第二部分

1. 農業僱用，亦即任何形式的農作，包括土壤的栽培和耕作，以及奶牛養殖、任何農業或園藝商品的生產、栽培、種植和採收、活畜、蜜蜂或家禽飼養，以及農夫或在農場所執行的任何作業作為附隨或相關的農場作業（包括任何森林或木材業以及市場準備和送交儲存或市場或運輸送達農產品市場）。

1 1998 年 05 月 20 日 S.O. 493(E)

2 1998 年 05 月 20 日 S.O. 493(E)

3 1998 年 05 月 20 日 S.O. 493(E)

4 由 2005 年 11 月 03 日 S.O. 1573(E)取代之（有效日為 2005 年 11 月 7 日）。

最低薪資（中央）規則 1950 年¹

[1950 年 10 月 14 日 SRO 776]

中央政府茲此行使 1948 年最低薪資法（1948 年第 11 號法）第 30 節所賦予之權力，制訂下列規則，該等規則先前已依該條文要求公佈，即：

第一章 序言

1. 簡稱與範圍：- 這些規則可被稱為「1950 年最低薪資（中央）規則」。
2. 解釋：- 在本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
 - (a) 「法案」意指 1948 年最低薪資法（1948 年第 11 號法）；
 - (b) 「諮詢委員會」意指第 6 節項下所指定之諮詢委員會並包括該節項下所指定之諮詢小組委員會；
 - (c) 「當局」意指第 20 節第(1)款項下所指定之機關；
 - (d) 「理事會」意指第 7 節項下所指定之諮詢理事會；
 - (e) 「主席」意指諮詢理事會、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之主席，視情況而定，於第 9 節項下所指定；
 - (f) 「委員會」意指第 5 節第(1)款第(a)項所指定之委員會並包括該節款項下所指定之小組委員會；
 - (ff) 「日」意指從午夜開始之二十四小時期限；
 - (g) 「表格」意指本規則所附之表格；
 - (h) 「檢查員」意指第 19 節項下指定為檢查員之人士；
 - (i) 「已登記工會」意指依據印度 1926 年工會法（1926 年第 16 號法案）所登記之工會；
 - (j) 「節款」意指本法案之節款；以及
 - (k) 本文使用且未定義之所有其他語詞和表達應具有本法案項下各別指定之涵義。

第二章

理事會、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工作人員以及會議

3. 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任期：- 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任期應依中央政府認為完成相關僱用項目調查所需期限，同時中央政府可在設立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時，視情況而定，訂定該期限並可隨時依情況可能要求而予延期。

1 1950 年 10 月 14 日 Vide S.R.O. 776

4. 理事會成員之任期：- (1) 除非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理事會非正式成員之任期應自其任命日起為期兩年，惟該成員（儘管該兩年期限屆滿）仍可繼續任職至任命其繼任者為止。

(2) 被任命填補臨時空缺之理事會非正式成員應於被任命遞補成員職位剩餘任期內任職。

(3) 理事會正式成員應於中央政府滿意期間任職。

4A. 替代成員之任命：- 若有成員無法出席委員會或理事會之會議時，中央政府或任命機構可代表及由該成員簽字作成書面通知該委員會或理事會主席，任命一名替代人代理出席該會議。該替代成員應有該會議相關成員之一切權利。

5. 差旅津貼：- 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或理事會之非正式成員應享有權利，就其履行其作為該委員相關職責所執行之任何旅程，按照適用於中央政府相關規則項下一級公務員費率和條件領取差旅和住宿津貼。

6. 工作人員：- (1) 中央政府可指定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或理事會的秘書，以及其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工作人員，並可訂定應付給他們的薪資和津貼，以及說明其服務條件。

(2) (i) 秘書應是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或理事會（視情況而定）之執行長，可以出席該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或理事會之會議，但無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表決。

(ii) 秘書應協助主席召集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以及應採取必要措施以實現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或理事會（視情況而定）之決定。

7. 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和理事會成員之再任命資格：- 離任成員應有資格再任命為其曾擔任委員之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或理事會成員。

8. 委員會和董事會主席和成員之辭職及臨時空缺之填補：- (1) 委員會或理事會主席外之成員可以書面通知主席，辭去其成員資格。主席可以信函向中央政府請辭。

(2) 辭職應自受理通知日起或自辭職日起 30 天期滿時生效，以先到者為準。

(3) 當委員會或理事會成員出缺或可能出缺時，主席應立即提交報告給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應採取步驟填補空缺。

9. 成員資格之停止和恢復：- (1) 若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或理事會成員連續三次未出席會議，則應按照第(2)款規定辦理，停止擔任相關成員。

(2) 依據第(1)款規定停止擔任成員者，應在該停職日起十五天內以掛號信給予該停職通知。信函應說明若其希望恢復成員資格，可在收到該信函起三十天內提出申請。成員資格恢復申請若在該期限內收到，則應提交給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或理事會，視情況而定，且若出席下次會議之多數成員確信連續三次未出席會議理由充分，則在通過決議後立即恢復成員的成員資格。

10. 取消資格：- (1)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應被取消任命及成為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或理事會（視情況而定）之成員資格：

- (i) 若其被主管法院宣告為心智不健全；或
- (ii) 若其為未償清債務之破產人；或
- (iii) 若在本法案生效前或後，已被定罪為涉及道德敗壞罪行。

(2) 若不論是發生第(1)款項下取消資格問題，中央政府的相關決定應是最終決定。

11. 會議：- 主席可根據第 12 條規則規定，依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間，召開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或理事會（視情況而定）會議。

惟一旦一半以上成員書面要求時，主席應於收到該項要求日起十五天內召開會議。

12. 會議通知：- 主席應訂定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並至少於已確定該次會議日期前十五天以掛號信書面通知各成員，通知書應載明上述詳細資料連同欲在會議上處理之事務清單。

惟若緊急會議情況下，則可僅提前七天發通知給每一位委員。

13. 主席：- (1) 主席應主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或理事會（視情況而定）之會議。

(2) 若主席缺席任何會議時，成員應由多數表決互推選一名成員主持該次會議。

¹[14. 法定人數：- 任何會議，除非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且至少僱主和員工各有一名代表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惟若任何會議出席會議成員未達三分之一時，主席可延期會議日期，其最遲應在原會議日起七天內，並且不論出席會議人數，在該次延期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皆屬合法。

²[進一步，惟該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和地點應以電報或書面通信方式通知所有成員]。

15. 事務處理：- 所有事務應於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或理事會（視情況而定）予考慮，並應由出席並投票之委員多數投票決定。若表決票數相等時，主席應有決定票；

惟若主席認為合適，可以指示任何事項應經由傳閱必要文件及獲得成員書面意見後決定；

進一步，惟除非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支持，否則不應就前述規定項下任何事項作出決定。

16. 表決方法：- 通常應以舉手方式表決，但若任何成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者主席決定如此時，則應以秘密投票方式表決，並應以主席決定的方式進行。

17. 議事紀錄：- (1) 各次會議之議事紀錄特別顯示出席成員的姓名，並應於會議後儘可能立即送交給各成員及中央政府，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應在下次會議前七天送達。

(2) 各次會議之議事紀錄，若有必要，應於下次會議，依可能認為必要修改確定之。

第三章

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與理事會傳喚證人和提供文件

18. 傳喚證人與提供文件：- (1) 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或理事會可在調查過程中傳喚任何人以證人身份出席。該等傳喚可要求證人於相關指定日期出席，並提供其所佔有或在其控制下與調查有關之任何簿冊、文書或其他文件和事物。

(2) 第(1)款項下之傳喚可寄發給個人或僱主之組織或工人已登記工會。

1 由 1968 年 12 月 12 日之 G.S.R.2201 取代之。

2 由 1974 年 7 月 1 日之 G.S.R.751 取代之（有效日為 1974 年 7 月 13 日）。

(3) 本規則項下之傳票可送達：

- (i) 若係個人，則以掛號信送交或寄交；
- (ii) 若係僱主之組織或工人之已註冊工會，則以掛號信送交或寄交組織或工會秘書或其他主管，視情況而定；

(4) 1908 年民事訴訟法（1908 年第 5 號法）有關傳喚和強制證人出庭以及提供文件之規定，視情況而定，應盡可能適用於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或理事會之訴訟程序。

¹[(5) 根據第(1)款項下所發出之傳票提供給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或理事會的所有簿冊、文書和其他文件，主席和獨立成員以及主席徵得對方同意而允許之各方可檢查，但依此取得的資訊應被視為「機密」並應唯有經相關方以書面同意始可公開；

惟本規則的任何內容不適用於依據印度刑法（1860 年第 45 號法）第 193 節起訴目的而揭露任何該等資訊。]

19. 證人費用：- 凡被傳喚並以證人身分出現在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或理事會面前者，皆應有權按照當時有效之證人出庭國家民事法庭津貼給付等級領取其所發生的費用津貼。

第四章 薪資計算和給付、工作時數和假日

20. 薪資現金價值計算方式：- 在計算以實物及以優惠率供應基本商品支付薪資之現金價值時，應將最近市場的零售價列入考慮，並應按照中央政府隨時可能發佈的指示進行這項計算。

21. 薪資給付時間和條件以及允許自薪資扣減額：- (1) (i) ²[任何僱用項目中工人之薪資]應在如下工作日給付：

- (a) 若是僱用千人以下之工廠，在第七天屆滿前，以及
 - (b) 若是其他工廠在第十天屆滿前，有關應付薪資之薪資期最後一天。
- (ii) 若僱主或代僱主終止任何人的僱用時，則應於其終止僱用之日後第二個工作日結束前給付其所賺取之薪資。

1 由 1970 年 3 月 2 日之 G.S.R. 466 插入之。

2 由 1959 年 1 月 14 日之 G.S.R. 109 取代之。

- (iii) 除了本規則或依據本規則核准項目外，應付給受僱員工之薪資而不得有任何扣減。

說明：受僱員工付給僱主或其代理人的每一筆款項，為了本規則目的，皆應被視為薪資扣減額。

(2) 僱用項目中所僱用員工之薪資扣減額應是下列一項或多項，即：

- (i) 受僱員工方面有關中央政府以一般或特殊命令所指定之作為和不作為罰款；
- (ii) 缺勤扣款；
- (iii) 明確託付受僱員工保管物品之損害或損失，或其必須負責的帳款損失，該項損害或損失直接歸因於其疏忽或失誤之扣款；
- (iv) 僱主提供房屋住宿之扣款；
- (v) 僱主依中央政府以一般或特殊命令核准提供之設施和服務之扣款。

說明：本條款中之「設施和服務」不包括僱用目的所需之工具和保護裝置之供應；

- (vi) 預付款之收回或超付薪資之調整扣款；

惟該等預付款不得超過等於受僱員工兩曆月薪資金額，且在任何情況下，每個月的分期扣款不得超過該月所賺薪資的四分之一。

- (vii) 受僱員工應繳所得稅之扣款；
- (viii) 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命令所要求之扣款；
- (ix) 認購及付還適用 1952 年公積金法案（1952 年第 19 號法案）之任何公積金或如 1922 年印度所得稅法案（1922 年第 11 號法案）¹ 第 58A 節款所定義之任何認可公積金，或者由中央政府在繼續認可期間代為認可之任何公積金墊付款之扣款；
- ²[(x) 付給合作社之扣款³[或僱主從僱主為此目的所維持並經中央政府代為認可之基金中提撥收回僱主墊付貸款之扣款]或受僱員工以書面授權扣款用以支付其在依據 1956 年人壽保險法案（1956 年第 31 號法案）所成立之印度人壽保險公司人壽保險單之任何保費；

1 現請參照 1961 年所得稅法案（1961 年第 43 號法案）。

2 由 1958 年 7 月 26 日 G.S.R.659 取代之。

3 由 1960 年 6 月 15 日 G.S.R.717 插入之。

- ¹[(xi) 收回或調整薪資外錯誤或多付給受僱員工金額之扣款；]
- ²[(xii) 憑受僱員工書面授權（通常可以一次給而不必每次扣款時給予授權）扣款，用以購買印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證券或存入推行任何該等政府之儲蓄計畫之任何郵政儲蓄銀行；]
- ³[(xiii) 憑受僱員工書面授權，扣款捐助有關國防基金或總理之國家救濟基金或捐助 ⁴[中央政府認可之]任何防禦儲蓄計畫或[中央政府]可能以官方公報公告為此目的而指定之[其他基金]；]
- ⁵[(xiv) 扣款係為收回中央政府所認可授予房屋建築貸款或其他目的，以及該等貸款之應付利息，其根據中央政府所訂或認可任何可能授予該等貸款及相關應付利率範圍之任何監管規則。]

除非員工以書面同意該等扣款，否則在進行扣款前應先取得檢查員或中央政府為此目的所授權任何其他官員之認可。]

⁶[(2A) 儘管本規則有任何規定，但在任何薪資期根據第(2)款可能自員工薪資扣款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 (i) 若該扣款是全部或部分用於支付第(2)款第(x)項下任何合作社所經營的消費者合作商店，則不得超出薪資的 75%；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超過 50%；

若在任何薪資期必須根據第(2)款自任何員工薪資作出扣款總金額超過本款第(i)項，或者視情況而定，第(ii)項所述限額時，超額部分應依必要分期次數自後續薪資期或數次薪資期（視情況而定）之薪資轉結與收回。]

1 由 1957 年 1 月 23 日 S.R.O. 298 插入之。

2 由 1961 年 4 月 22 日 S.R.O. 627 插入之。

3 由 1980 年 6 月 7 日 G.S.R. 676 取代之（有效日為 1980 年 6 月 21 日）。

4 由 1980 年 8 月 2 日 G.S.R. 463(E)更正之。

5 由 1980 年 6 月 7 日 G.S.R. 676 插入之（有效日為 1980 年 6 月 21 日）。

6 由 1980 年 6 月 7 日 G.S.R. 676 插入之（有效日為 1980 年 6 月 21 日）。

(3) 任何人如希望就受僱員工處以罰款或扣除她所造成的損害或損失時，應親自並以書面向其解釋有關提議應施加或作出罰款或扣款的作為或不作為或損害或損失，同時應在另一人在場下，給予其機會提供任何解釋，也應告知該項罰款或扣款的金額。

¹[(4) 第(3)款所述之損害或損失罰款或扣款金額應按照中央政府為此目的可能規定之限額辦理。所有該等罰款或扣款應分別以表格 I 和 II 記錄在登記表內，這些登記表應存放在工作現場並保持最新狀態。若在薪資期末對任何員工施加或作出罰款或扣款時，則應於薪資期結束時在相關登記表上記載「無」，同時也準確指出與「無」有關之薪資期。]

²[(4A) 每位僱主應每年以表格 III ³[***]寄出申報書，以便最遲在相關年度結束後的 2 月 1 日之前送達檢查員。

⁴[(5) 第(3)款項下之罰款金額應僅用於經中央政府認可對員工有利目的。]

(6) 本規則之任何規定不得被視為影響 1936 年薪資給付法案規定。]

22. 本法案項下所訂最低薪資之公佈：-⁵[表格 IX-A]式之注意事項，包含所訂之最低薪資率連同本法案之⁶[節錄]，準此所訂規則及檢查員的姓名和地址都應以英語和僱用之多數工人理解的語言，放置在⁷[工廠主要入口及辦公室]並保持清晰可讀。該等注意事項亦應放置在所有部門和地區辦公室的公告板上。

⁸[**23. 每週休息日：**-(1) 根據本規則規定，本法案項下所訂最低薪資率相關僱用項目中之員工，應准予每週休息一天（以下簡稱「休息日」），通常應是星期日，但僱主可訂一週的任何其他日為該僱用項目中任何員工或員工類別之休息日。

惟員工應已在同一位僱主下之僱用項目中持續工作六天以上：

-
- 1 由 1980 年 9 月 3 日 G.S.R. 1060 取代之。
 - 2 由 1980 年 9 月 3 日 G.S.R. 1060 插入之。
 - 3 由 1962 年 11 月 8 日 G.S.R. 1542 刪除特定語詞。
 - 4 由 1954 年 8 月 2 日 G.S.R. 2574 取代之。
 - 5 由 1954 年 8 月 11 日 S.R.O. 2727 插入之。
 - 6 由 1960 年 7 月 29 日 G.S.R. 918 取代之。
 - 7 由 1960 年 7 月 29 日 G.S.R. 918 取代之。
 - 8 由 1960 年 7 月 29 日 G.S.R. 918 取代之。

進一步，惟應於進行變更之前在僱用場所檢查員為此目的所指定地點張貼注意事項，通知員工有關訂為休息日之日期及任何後續變更。

解釋：為了計算本款第一項規定所述之六天以上連續期限：

- (a) 員工被要求出勤上班但僅給予出勤津貼，而並未提供工作之任何日期，¹[***]
- (b) 根據 1947 年工業糾紛法案（1947 年第 14 號法案），解僱員工支付賠償金的任何日期；²[以及
- (c) 僱主在休息日之前六天期間給予員工之任何有薪或無薪假或假日]，

皆應被視為員工已上班日數。

(2) 任何員工除非已在休息日之前或之後五天中任一天有一整天的補休，否則不得被要求或允許在休假日從事僱用項目中的工作；

惟不得作出換取一整天休息，導致員工連續工作超過十天無休息日。

(3) 若根據本規則上述規定，任何員工在休息日工作並已在休息日之前或之後五天中任一天給予補休時，為了計算每週工作時數，休息日應列入補休該週。

(4) 員工應獲得按適用於前一日費率計算休息日薪資且若在休息日工作並已給予一天補休時，則應按加班費率支付其已工作的休息日薪資以及按適用於前一天費率支付補休日的薪資；

惟若如本法案項下所公告已經以每月最低薪資率除以二十六算出員工每日最低薪資率，或若已經以每月薪資率除以二十六算出員工每日實際薪資率且該每日實際薪資率不低於公告之員工每日最低薪資率時，則不必支付休息日薪資，且若員工在休息日工作並已給予補休時，則應僅給付有關在休息日工作的薪資，金額等於應按加班費率付給其薪資；以及若不論是如上所述已算出的每日薪資率而起任何糾紛，勞委會委員長可以依據為此目的提交的申請，在給予當事雙方以書面陳述機會後，作出決定：

1 由 1960 年 7 月 29 日 G.S.R. 918 取代之。

2 由 1963 年 8 月 2 日 G.S.R. 1324 插入之。

進一步，惟若按件計酬方案所管理之員工、休息日之薪資，或者視情況而定，休息日以及補休日，皆應依中央政府可能於印度公報上公告，規定尊重本法案項下就有關僱用項目所訂之最低薪資率。

解釋：在本款中，「前一天」意指員工在休息日或補休日（視情況而定）之前工作的最後一天；以及若補休日是在休息日隔天，則前一天意指員工已經在休息日前工作的最後一天。

¹[***]

²[(5) 本規則之規定不得損及（若有）員工在任何其他法律項下或在任何裁決、服務協議書或合約條款項下可能享有之更有利條款，且在此情況下，員工應僅享有上述更有利條款。

解釋：為了本規則目的，「週」應意指自星期六午夜開始後之七天期限。]

24. 應構成一正常工作日之工作時數：- (1) 構成一正常工作日之時數應為：

- (a) 若成年人，為 9 小時；
- (b) 若兒童，為 4 小時。

(2) 成年工人的工作日之安排應包括休息時段，若有，且任何一天都不得長達超過十二小時。

(3) 若係青少年的工作時數，則應與其經中央政府認可之合格執業醫生證明可以成人或童工身分工作之成年人或兒童工作時數相同。

(4) 第(1)至(3)款規定，若係受僱於農業之工人，則應按照中央政府隨時可能公告修改之。

³[(4-A) 任何兒童一概不得受僱或允許任何一天工作超過 4½ 小時。]

(5) 本規則之任何規定不得被視為影響 1948 年工廠法案（1948 年第 63 號法案）之規定。

⁴[24A. 夜班：若僱用項目中之工人工作班次超出午夜時：-

1 由 1979 年 1 月 10 日 G.S.R. 158 刪除第(5)款並將第(6)款改編為第(5)款。

2 由 1979 年 1 月 10 日 G.S.R. 158 刪除第(5)款並將第(6)款改編為第(5)款。

3 由 1954 年 10 月 2 日 S.R.O. 3304 插入之。

4 由 1954 年 10 月 6 日 S.R.O. 1932 增訂之。

(a) 為了第 23 條規則目的全日假期，在其情況下應意指自其班別結束時起連續二十四小時期間；以及

(b) 在此情況下，隔日應被視為自該班別結束時起二十四小時，以及該工人從事工作期間午夜後的時數應計入前一天。

¹[25. 超時加班費：- (1) 若工人受僱工作任何一天超過九小時或任何一週超過四十八小時，則其應在有關該超時工作方面，享有「一般薪資率」兩倍的薪資；

(a) 若是受僱於農業，則為一般薪資率的 1.5 倍；

(b) 若是受僱於任何其他僱用項目，則為一般薪資率的兩倍。

解釋：「一般薪資率」意指基本薪資加上受僱員工當時享有之津貼，包括透過特許銷售給受僱員工糧食和其他物品累計利益之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獎金。]

²[(2) 每位僱主皆應以表格 IV 保存加班登記表，一旦及若任何機構有加班情形即應在表格中各欄位項下記載，登記表應存放在工作現場並應保持最新狀態。若在任何薪資期沒有加班工作時，則應於薪資期結束時在登記表上記載「無」，同時也準確指出與「無」有關之薪資期。]

26. 登記與紀錄格式：-³[(1) 每位僱主皆應於工作現場以 X 表格保存薪資登記。]

[(1A) 每位僱主應於下述日期，填寫有關工廠內所僱用的每個人的薪資期項目：

(a) 表格 X 的 1 至 15 欄內，在該薪資期之薪資到期日之前；

(b) 該表格 16 與 17 欄，在付款日，並於付款日請員工在該表格 18 欄內簽名或蓋上拇指印。]

(2) 每位僱主至少應在發薪前一天，將表格 XI 的薪資單發給所僱用之每個人。

(3) 每位僱主應請所僱用之每個人在⁵[薪資登記表]及薪資單上簽名或蓋上拇指印。

1 由 1979 年 1 月 10 日 G.S.R. 158 取代之。

2 由 1960 年 9 月 3 日 G.S.R. 1060 取代之。

3 由 1966 年 9 月 17 日 G.S.R. 1473 取代之。

4 由 1974 年 1 月 16 日 G.S.R. 139 取代之（有效日為 1974 年 2 月 2 日）。

5 由 1965 年 5 月 5 日 G.S.R. 721 取代之。

(4) ¹[薪資登記表]及薪資單上記載項目應經僱主或其為此目的授權之任何人認證。

²[(5) 每位僱主皆應在工作現場存放一份員工名冊並以表格 V 保存，並應每天在工作班或當日換班（視情況而定）開始後 3 小時內將工廠所僱各人之出勤情形記錄在該表內。]

³[***]

⁴[26A. 登記表之保存：- 登記表必須依據第 21(4)條款、25(2)條款及第 26(1)條款予保持 ⁵[以及必須依據第 26(5)條款保持之員工名冊]應自最後記載項目日期之後保存三年期限。]

⁶[26B. 登記表和其他紀錄之提供：- (1) 僱主必須依據本規則保持之一切登記表和紀錄，應依要求於工廠檢查過程期間提供給檢查員；

惟檢查員若有必要，可要求在其辦公室或離僱主較近的其他公共場所提供登記表和紀錄；

(2) 在檢查過程期間或其他情況下，檢查員發現並通知僱主之任何違反本法規定或本規則情形，僱主應予矯正並應於檢查員為此目的指定之日期或之前提交相關合規報告給檢查員。]

⁷[26C. 儘管本規則有任何規定，但若僱主為了避免重複工作以符合任何其他法案或準此框架下規則之規定而尋求使用合併（替代）方式時，在事先經 ⁸[中央政府]認可下，可使用替代適用表格代替本規則項下明訂之任何表格。

第五章 本法案項下之索賠

27. ⁹[申請：- (1) 由一名或一群受僱員工或代為提出第 20 節第(2)款或第 21 節第(1)款項下之申請應以表格 VI、VIA 或 VII，視情況而定，作成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應繳納規定的法院規費。

1 由 1965 年 5 月 5 日 G.S.R. 721 取代之。

2 由 1974 年 1 月 16 日 G.S.R. 139 取代之（有效日為 1974 年 2 月 2 日）。

3 由 1963 年 7 月 9 日 G.S.R. 1213 刪除第(6)款，並由 1961 年 12 月 15 日 G.S.R. 1512 插入先前的第(6)款。

4 由 1960 年 9 月 3 日 G.S.R. 1060 插入之。

5 由 1960 年 12 月 16 日 G.S.R. 1523 取代之。

6 由 1967 年 2 月 20 日 G.S.R. 255 取代之，並由 1960 年 12 月 16 日 G.S.R. 1523 插入先前的第 26-B 規則。

7 由 1963 年 7 月 9 日 G.S.R. 1213 插入之。

8 由 1984 年 7 月 19 日 G.S.R. 846 取代之（有效日為 1984 年 7 月 19 日）。

9 由 1960 年 10 月 28 日 G.S.R. 1301 取代之。

(2) 若一群受僱員工在同一工廠工作且其索賠訴求屬相同薪資期時，則可代為或就此提出第 20 節改為第 21 節第(1)款項下之單一申請。]

28. 授權：- 依據第 20 節第(2)或第 21 節第(1)款，授權代表一名或數名受僱員工，應以表格 VIII 為正式文件提交給審理申請之主管當局並應形成紀錄的一部分。

29. 雙方出庭：- (1) 若受理第 20 節第(2)款或第 21 節項下之申請，主管當局應以掛號信將表格 IX 之通知送達僱主，請其在指定日期攜帶相關文件及證人（若有）出庭，並應按規定通知申請人有關日期。

(2) 若僱主或其代表未在指定日期出庭，則主管當局可審理並確定單方申請。

(3) 若申請人或其代表未在指定日期出庭，則主管當局可駁回申請。

(4) 第(2)款或第(3)款項下所通過的命令，可於該命令日起一個月內憑缺席方出示充分理由而予擱置，然後在以第(1)款所述方式送達對方通知有關已訂重新審理日期後，重新審理申請。

第六章

本法案項下訴訟費用比例

30. 訴訟費：- (1) 主管當局可以書面紀錄為由，指示任何待審訴訟費用不必依循事件。

(2) 可能裁定之訴訟費應包括：

(i) 因法院規費而起之費用；

(ii) 因證人生活費而起之費用；以及

(iii) 答辯人的規費在十盧比範圍內，惟任何訴訟程序的主管當局，可將規費最少減至五盧比，或以書面紀錄為由最高增加至二十五盧比。

(3) 若有一名以上答辯人或一名以上申請人或反對人時，主管當局可以按上述規定，判給勝訴方其認為適當之訴訟費。

31. 法庭費用：- 有關第 20 節項下訴訟程序應付之法庭規費應該是：

(i) 針對各申請案傳喚證人 - 每名證人一盧比；

(ii) 針對個人或代表個人提出申請 - 一盧比；

¹[(iii) 針對代表或就數名員工提出的各項申請：每名員工一盧比，最多二十盧比。]

惟主管當局，若其認為申請人為貧民，則可全部或部分免除繳交該規費；

進一步，惟下列情形不必收取任何規費：

- (a) 受僱於農業者；或
- (b) 有關由檢查員提出申請之情形。

²[第七章 雜項規定

³[32. 除外：- 只要有適用於任何僱用項目之有效規則，且依中央政府意見，這些規則所處理之事宜具有同等令人滿意的規定時，且該項意見應是最終的意見，則本規則不適用於該項僱用。]

表格 I [第 21(4)規則] 罰款登記表 僱主

編號	姓名	父親／丈夫的 姓名	性別	部門	罰款罪行之性 質和日期
1	2	3	4	5	6

工人是否出示反 對罰款的原因，若 是請填寫日期	薪資率	罰款日期 和金額	實現罰款 的日期	備註
7	8	9	10	11

1 由 1960 年 10 月 28 日 G.S.R. 1301 插入之。

2 由 1953 年 6 月 19 日 S.R.O. 1276 插入之。

3 由 1955 年 2 月 12 日 S.R.O. 463 取代之。

表格 II

因受僱員工之疏忽或失誤而造成僱主損害或損失之扣款登記表

[第 21(4)規則]

僱主

編號	姓名	父親／丈夫的 姓名	性別	部門	造成損害或損 失和日期
1	2	3	4	5	6

工人是否出示反 對扣款理由，若是 請填寫日期	扣款日期 和金額	若有 分期數	實現總金額 的日期	備註
7	8	9	10	11

[¹表格 III

[第 21(4A)規則]

年度申報

年度申報結束於 12 月 31 日 _____

1. (a) 工廠名稱和通訊地址

- (b) 所有權人／簽約人姓名和住址

- (c) 公司、法人團體或協會所擁有之工
-
- 廠負責日常事務之經理人／董事／合夥
-
- 人

- (d) 若有，經理／代理之姓名和住址

2. 於 _____ 年工作日數

1 由 1962 年 11 月 8 日 G.S.R. 1542 取代之。

3. 年度期間已工作人-日數 _____
14. 年度期間每日平均僱用人數 _____
- (i) 成年人 _____
- (ii) 兒童 _____
5. 現金支付薪資總額 _____
6. 實物支付薪資之現金價總額 _____
7. 扣款： _____

	案件數	總數	總金額
		Rs.	np.

(a) 罰款

(b) 因損害或損失扣款

(c) 因違反合約扣款

罰款支出：

目的

Rs.

金額

np.

(a)

(b)

(c)

(d)

8. 年底時，手上罰金餘額

日期 _____

簽名 _____

指定

1 按年度期間合計出勤人數除以工作日數而得年度期間平均每日受僱員工數。

表格 IV
工人加班登記表
[第 25(2)規則]
 月份結束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姓名	父親／丈夫 姓名	性別	指定和部門	加班日	每次加班 程度	若是計件 工人，加 班或生產 總額
1	2	3	4	5	6	7	8

正常時數	正常費率	加班費率	正常所得	加班所得	總所得	加班給付 日期
9	10	11	12	13	14	15

表格 V
[第 26(5)規則]
員工名冊

工廠名稱_____

地點_____

編號	姓名	父親／丈 夫姓名	性別	工作 性質	期限結束用					¹ [總出勤數]	備註
					1	2	3	4	5		

²[表格 VI]**第 20(2)節款項下員工申請表格**

在 1948 年最低薪資法案項下所指定之主管當局法庭，

_____地區。

申請字號 20____年_____

(1) _____ 申請人（透過法律執業者／登記工會官員）

地址 _____

1 由 1974 年 1 月 16 日 G.S.R. 139 插入之（有效日為 1974 年 2 月 2 日）

2 由 1960 年 10 月 28 日 G.S.R. 1301 取代之。

當事雙方

- (1) _____ 反對人
 (2) _____
 (3) _____
 地址 _____

上述申請人聲明如下：

- (1) 申請人自 _____ 至 _____ 曾經／已經受僱於 _____ 公司之（工廠）擔任 _____（類別）從事 _____（工作性質）此屬於最低工資法案第 2(g) 節款涵義範圍內之僱用項目。
- (2) 反對人是最低工資法案第 2(e) 節款涵義範圍內之僱主。
- (3) *(a) 申請人自 _____ 至 _____ 期間被按低於本法案項下有關其僱用類別所訂之最低薪資率給付薪資每日 _____ 盧比。
 *(b) 申請人自 _____ 至 _____ 每週休息日未曾獲得給付每日 _____ 盧比薪資。
 *(c) 申請人自 _____ 至 _____ 期間未曾獲得按加班費率給付薪資。
- (4) 申請人估計其就各帳款所尋求之救濟金額如下：
 (a) _____ 盧比
 (b) _____ 盧比
 (c) _____ 盧比
 總計 _____ 盧比。
- (5) 申請人，因此祈求可依據本法案第 20(3) 節款發佈一項指示：
 *(a) 支付最低薪資法案項下應付薪資與實際已付薪資間之差額。
 *(b) 支付所有休息日的報酬。
 *(c) 按加班費率支付薪資。
¹[(d) 補償金額合計 _____ 盧比。]
- (6) 申請人懇求，若有必要及在需要時，請主管當局允許修改或增補或變更申請書內容。
- (7) 申請人鄭重聲明本申請書所述事實據其所知、相信和瞭解確實無誤。
- (8)
 日期 _____

1 由 1961 年 9 月 18 日 G.S.R. 1140 插入之。

受僱員工或法律執業者或
依法授權已登記工會官員
簽名或拇指印

*刪除不必要部分。

[表格 VIA]

第 21(1)節款項下團體申請表格

在 1948 年最低薪資法案項下所指定主管當局法庭，

_____地區。

申請字號：20____年_____

A.B.C.與（說明號碼）之間_____其他：

申請人透過法律執業者／已登記工會 _____之官員，

地址_____

與

x.y.z. _____ 反對人

地址_____

申請人聲明如下：

(1) 申請人，名字出現在隨附表格，自_____至_____曾經／已經受僱於
_____公司之（工廠）擔任_____（類別）從事_____（工
作性質）此屬於最低工資法案第 2(g)節款涵義範圍內之僱用項目。

(2) 反對人是最低工資法案第 2(e)節款涵義範圍內之僱主。

(3) *(a) 申請人自_____至_____期間被按低於本法案項下有關其僱用類別所訂之
最低薪資率給付薪資每日____盧比。

*(b) 申請人自_____至_____每週休息日未曾獲得給付每日____盧比薪資。

*(c) 申請人自_____至_____期間未曾獲得按加班費率給付薪資。

(4) 申請人估計其就各帳款所尋求之救濟金額如下：

(a)_____盧比

(b)_____盧比

(c)_____盧比

總計_____盧比

1 由 1960 年 10 月 28 日 G.S.R. 1301 取代之。

- (5) 申請人，因此祈求可依據本法案第 20(3)節款發佈一項指示：
- *(a) 支付最低薪資法案項下應付薪資與實際已付薪資間之差額。
 - *(b) 支付所有休息日的報酬。
 - *(c) 按加班費率支付薪資。
 - ¹[(d) 補償金額合計_____盧比。]
- (6) 申請人懇求，若有必要及在需要時，請主管當局允許修改或增補或變更申請書內容。
- (7) 申請人鄭重聲明本申請書所述事實據其所知、相信和瞭解確實無誤。

日期_____

受僱員工或法律執業者或
依法授權已登記工會官員
簽名或拇指印

²[表格 VII]

由檢查員或經第 20(2)節款項下主管當局許可者提出之申請表格

在 1948 年最低薪資法案項下所指定主管當局法庭，

_____地區。

申請字號：20____年_____

(1) _____申請人
地址_____

對

(1) _____反對人
地址_____

申請人聲明如下：

(1) 反對人

*(a) 自_____至_____期間按低於本法案項下有關其僱用類別所訂之最低薪資率給付薪資每日____盧比。

*(b) 自_____至_____每週休息日未曾給付每日____盧比薪資。

*(c) 自_____至_____期間未曾按加班費率給付薪資。

1 由 1961 年最低薪資（中央）（第二修正案）規則插入。

2 由 1960 年 10 月 28 日 G.S.R. 1301 取代之。

- (2) 申請人估計其就各帳款所尋求之救濟金額如下：
- (a) _____ 盧比
 (b) _____ 盧比
 (c) _____ 盧比
 總計 _____ 盧比
- (3) 申請人，因此祈求可依據本法案第 20(3) 節款發佈一項指示：
- * (a) 支付最低薪資法案項下應付薪資與實際已付薪資間之差額。
 * (b) 支付所有休息日的報酬。
 * (c) 按加班費率支付薪資。
¹ [(d) 補償金額合計 _____ 盧比。]
- (4) 申請人懇求，若有必要及在需要時，請主管當局允許修改或增補或變更申請書內容。
- (5) 申請人鄭重聲明本申請書所述事實，據其所知、相信和瞭解確實無誤。

日期 _____ 簽名 _____]

*刪除不需要的部份。

表格 VIII

法律執業者或第 20(2) 節款所述任何已登記工會官員之授權表格 在 1948 年最低薪資法案項下所指定主管當局法庭，

_____ 地區。
 申請字號：20 ____ 年 _____

- (1) _____
 (2) _____ 申請人
 (3) _____
- 對
- (1) _____
 (2) _____ 反對人
 (3) _____

本人特此授權 _____ 先生，法律執業者 / _____ 已登記工會官員出庭
 並在上述訴訟程序代表本人以及從事該項出庭和代表行為附帶支一切事宜。

日期： _____

 員工簽名或拇指印

1 由 1961 年 9 月 18 日 G.S.R. 1140 插入之。

表格 IX
受理第 20 節第(2)款或第 21 節項下
申請時傳喚反對人出庭本主管當局之表格
(申請表標題)

致：_____

(姓名，內容與居住地)

鑒於，_____已經依據 1948 年最低薪資法案向本人提出上述申請，因此特此傳喚您親自或委由依法授權代理人前來本人面前，且能夠回答有關申請書之所有重大問題，或者應由能回答所有該等問題之人士陪同，在 20 年____月____日於_____正午_____時出庭，回答索賠；以及一旦所訂出庭日期被指定為最終處理申請，請您務必在該日提出您有意依賴其證詞及辯護佐證之所有證人和文件。

請注意若您在前述日期缺席出庭，將在您缺席之下審理和確定申請案。

日期：_____

簽名

*若是一群員工提出申請，需由其中兩名申請人在申請書上按押拇指印或簽名且申請書應附上完整的申請人名單。

¹[表格 IX-A
(第 22 條規則)]

通知

1948 年最低薪資法案及準此所訂規則 ²[摘要]

I. 本法案影響之對象

1. (a) 本法案事用於從事已訂相關最低薪資之僱用項目或指定工作類別之人。
- (b) 任何員工皆不可因旨在降低本法案項下所訂最低薪資率之合約或協議書，而放棄其權利。

II. 薪資定義

- (1) 「薪資」意指應於受僱員工履行其僱用合約時給付所有報酬 ³[以及包括租屋津貼]，不包括：

1 由 1954 年 8 月 11 日 S.R.O 2727 插入之。

2 由 1959 年 1 月 14 日 G.S.R. 109 取代之。

3 由 1959 年 1 月 14 日 G.S.R. 109 增補之。

- (i) 任何住宿設備、照明、水、醫療服務供應或相關政府一般或特別命令所擴及之任何其他服務；
 - (ii) 僱主繳給任何年金基金或公積金或社會保險制度項下之任何分擔金；
 - (iii) 任何旅行津貼或旅行特許金額；
 - (iv) 付給受僱者之任何金額，以支付因其僱用性質所需特殊費用；或
 - (v) 應付任何離職金。
- (2) 最低薪資率可以包括：
- (i) 基本薪資率可以包括：
 - (ii) 有或無生活費津貼之基本工資率，以及任何特許現金價值，例如按特許費率供應基本商品；
 - (iii) 包含基本費率、生活費津貼及特許現金價值在內之全部薪資率（如有）。
- (3) 依據第 5 節，改為第 3 節或如依據 10 節隨時修訂，改為第 3 節所公告，應付僱用項目中員工的最低薪資，可以是：
- (a) 最低計時率；
 - (b) 最低計件率；
 - (c) 保證計時率；
 - (d) 加班費率；
- 因(1) 不同的僱用項目；(2) 不同的工作類別；(3) 不同的地點；(4) 不同的薪資期；以及(5) 不同的年齡層而有不同。

III. 計算和付款條件

1. 僱主應按不低於針對該員工類別所訂最低薪資率，給付其下僱用項目中所用每一名員工。
2. 本法案項下應付最低薪資，除非政府批准全部或部分以實物給付，則應以現金給付。
3. 應訂定間隔期給付薪資之薪資期，不得超過一個月¹[或可依明訂之其他較長期限]。
4. 薪資應於薪資期結束七天內，或若所僱員工在 1,000 人或以上，則在十天內之工作日給付。

1 由 1959 年 1 月 14 日 G.S.R. 109 增補之。

5. 離職人員之薪資最遲應在其離職後第二個工作日給付。
6. 若員工是在任何一天僱用工作之時間少於正常工作日時，則應有權領取整個正常工作日薪資，惟其不能上班並非其不願意工作，而是僱主委任提供其在該時段工作。
7. 若員工從事兩種或以上工作類別而各類適用於不同的最低薪資率時，僱主應針對各該工作類各自估用時間，按不得低於相關各該類有效最低薪資率給付薪資。
8. 若員工是依已訂最低計時費率（而非最低計件費率）受僱按件工作時，僱主應按不得低於最低計時費率給付該員工薪資。

IV. 工作時數和假期

1. 構成一正常工作日之時數應為：
 - (a) 若是成年人，9 小時；
 - (b) 若是兒童，4½ 小時。
2. 成年工人的工作日含休息時段在內，任何一天皆不得超出十二小時。
3. ¹[僱主應允許員工每週帶薪休息一天。通常雖然是週日為週休日，但仍可訂一週的任何其他日期為該休息日。不得要求員工在被訂為休息日該日工作，除非該日係按加班費率給付薪資，以及允許給予帶薪補休日(請參閱第 23 條規則)。]

當工人受僱在任何一日工作超過九小時或在任何一週超過四十八小時，則應有權就有關超時工作享有以平時薪資率兩倍的僱用目錄中之薪資，惟農業除外。

V. 罰款和扣款

除非經本規則或依據本規則批准，否則不得自薪資扣款。

薪資扣款應屬下列一項或多項，即：

- (i) 罰款：應親自並也以書面向受僱員工解釋有關被扣款或即將扣款的作為或不作為，並在另一人在場之下給予機會提供任何解釋，同時也應告知該罰款金額[此應依照中央政府為此目的所規定限額辦理]，並應按照中央政府的指示使用。

1 由 1960 年 7 月 29 日 G.S.R. 918 取代之。

- (ii) 缺勤扣款；
- (iii) 因託付員工保管之物品損害或損失，或因其必須負責之帳款損失，該項損害或損失直接歸因於其疏忽或失誤之扣款。應親自並也以書面向受僱員工解釋有關被扣款或即將扣款，並在另一人在場之下給予機會提供任何解釋，同時也應告知該罰款金額。¹[此應依照中央政府為此目的所規定限額辦理]；
- (iv) 僱主²[或州政府或由州所成立提供房屋住宿之任何主管當局]所提供之房屋住宿扣款；
- (v) 僱主依中央政府以一般或特殊命令核准提供之設施和服務之扣款，將不包括僱用目的所需之工具和保護裝置之供應。
- (vi) 預付款之收回或超付薪資之調整扣款；該等預付款不得超過等於受僱員工兩曆月薪資金額，且每個月的分期扣款不得超過該月所賺薪資的四分之一；
- (vii) 受僱員工應繳所得稅之扣款；
- (viii) 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命令所要求之扣款；
- (ix) 任何公積金認購及償還預付款之扣款；
- ³[(x) 付給合作社之扣款⁴[或僱主從其為此目的所維持並經中央政府為此目的認可之基金中提撥收回僱主墊付貸款之扣款]，或受僱員工以書面授權扣款用以支付其在依據 1956 年人壽保險法案（1956 年第 31 號法案）所成立之印度人壽保險公司人壽保險單之任何保費；]
- (xi) 收回或調整薪資外錯誤或多付給受僱員工金額之扣款；惟除非員工以書面給予同意該項扣款，否則在進行扣款前應先取得檢查員或中央政府為此授權之任何其他官員的事先書面認可；

1 由 1962 年 2 月 7 日 G.S.R. 213 取代之。

2 由 1959 年 1 月 14 日 G.S.R. 109 取代之。

3 由 1959 年 1 月 14 日 G.S.R. 109 取代之。

4 由 1962 年 2 月 7 日 G.S.R. 213 插入之。

¹[(xii) 憑受僱員工書面授權之扣款，此通常可以一次給而不必每次扣款時給予授權，用以購買印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證券或存入推行該等政府之任何儲蓄計畫之郵政儲蓄銀行。

每位僱主應每年以表格 III 寄發申報書顯示薪資扣款，以便最遲應在相關年度結束後的 2 月 1 日之前送達檢查員。]

VI. 登記表和紀錄之保存

每位僱主皆 ²[應以規定表格在工作現場保存薪資登記表]，說明下列有關各受僱員工各期間之詳細資料：

- (a) 應付之最低薪資率；
- (b) 已加班日數；
- (c) 薪資總額；
- (d) 所有薪資扣款；
- (e) 實際給付薪資及給付日期。

每位僱主應 ³[以規定表格]發給每一位受僱員工薪資單，包含規定的詳細資料。]

每位僱主應請每一位受僱員工在薪資簿和薪資單上簽名或按拇指印。

薪資簿和薪資單內的項目應經僱主或其代理認證。

⁴[每位僱主應在工作現場以規定表格保存員工名冊、罰款登記表、損害或損失扣款登記表以及加班登記表。]

⁵[每位僱主應在工廠主要入口及其辦公室以英語及多數工人所理解的語言，以清晰可讀方式公告有關下列詳細資料：

- (a) 最低薪資率；
- (b) 本法案及準此所訂規則 ⁶[摘要]；
- (c) 檢查員姓名和地址。

⁷[薪資登記表、員工名冊、罰款登記表、損害或損失扣款登記表及加班登記表應自最後記載日後予保存三年期限。

1 由 1959 年 1 月 14 日 G.S.R. 109 取代之。

2 由 1962 年 2 月 7 日 G.S.R. 213 取代之。

3 由 1962 年 2 月 7 日 G.S.R. 213 插入之。

4 由 1962 年 2 月 7 日 G.S.R. 213 取代之。

5 由 1962 年 2 月 7 日 G.S.R. 213 取代之。

6 由 1959 年 1 月 14 日 G.S.R. 109 取代之。

7 由 1962 年 2 月 7 日 G.S.R. 213 插入之。

僱主必須根據規則保存之一切登記表和紀錄皆應依要求提供給檢查員，惟若工廠已被關閉，則檢查員可要求在其辦公室或盡可能接近僱主所在之其他地點提供登記表和紀錄。]

VII. 檢查員

檢查員可在其認為必要執行本法案目的而進入任何場所，並可以行使檢查權力（包括審查文件和採證）。

VIII. 申訴索賠

1. 若付給員工之薪資低於其工作類別所訂之最低薪資率或低於依據本法案規定應付之金額時，可在六個月內以規定表格向為此目的所指定主管當局提出申請。若主管當局確信申請人有充分理由未在期限內提出申請時，仍可受理延遲超過期限之申請。
2. 任何法律執業者、已登記工會官員、本法案項下檢查員或經主管當局許可代理之其他人員可代表受僱員工提出申請。
3. ¹[若一群受僱員工在同一工廠工作且其索賠訴求屬相同薪資期時，則可代為或就此提出單一申請。]
4. ²[有關給付低於最低薪資率或低於本法案規定項下應付員工金額之第 22(a) 節款項下申訴，唯有在已依據第 20 節提出有關構成犯罪事實申請並全部或部分獲准，且相關政府或其為此目的授權之官員已裁決提出申訴之後，方可向法院提出。]
5. 第 22(b) 節款或第 22(a) 節款項下有關違反每週時數和每週休息日規定或與維持登記表提交、申報書、申報書提交等有關其他雜項罪行規定之申訴，可由檢查員或憑檢查員批准而向法院提出。提出該等申訴之時限，若是第 22(b) 節款項下罪行，則自檢查員給予批准日起一個月，若是第 22(a) 節款項下罪行，則自主張已違犯罪行之日起六個月。

IX. 主管當局之行動

1 由 1962 年 2 月 7 日 G.S.R. 213 插入之。

2 由 1959 年 1 月 14 日 G.S.R. 109 取代之。

1. 主管當局可指示支付最低應付薪資超出實際已付金額之金額連同支付最多該超出額十倍之補償金。若在處理申請之前已支付超出額，則主管當局可指示支付補償金。
2. 若所提出之申請為惡意或故意找麻煩之性質，主管當局可對申請人處以不超過 50 盧比的罰款並命令付給僱主。
3. 主管當局的每一項指示應是最終的指示。

¹[X 本法案項下違規之罰款

1. 任何僱主付給員工低於本法案規定項下應付金額或違反任何有關正常工作日、每週休假日命令或規則時，應處以可延長至六個月的刑期或可提高至五百盧比之罰款或兩者兼之。
2. ²[任何僱主觸犯本法案之規定或準此所訂之任何規則或命令，若本法案對該項觸犯未有其他罰款時，應處以可提高至五百盧比的罰款。若違犯本法案項下罪行者為公司時，則在違犯罪行當時主管並對公司負責公司業務行為的每一個人以及公司皆應被視為有罪並應據此予以起訴和懲處。若此人證明是在不知情下犯罪或已竭盡所能阻止違犯該罪行，則將不會被懲處。
3. 任何公司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主管同意或縱容罪行，即已經犯罪，應依據本法案予以起訴並懲處。

註：(a) 「公司」意指任何法人團體並包括公司行號或其他個人協會。

(b) 與公司行號有關之「董事」意指公司行號之合夥人。]

XI. 所訂之最低薪資率

事業名稱 _____

編號	員工類別	最低薪資

1 由 1959 年 1 月 14 日 G.S.R. 109 取代之。

2 由 1959 年 1 月 14 日 G.S.R. 109 取代之。

XII. 檢查員姓名和地址

姓名	地址

¹[表格 X
[第 26(1)條規則]
薪資登記表

事業名稱 _____
 薪資期自 _____ 至 _____ 地點 _____

應付最低薪資率		實際支付薪資率		薪資扣款
基本	D.A.	基本	D.A.	

編號
 員工姓名
 父親／丈夫姓名
 稱呼
 出勤總單位數
 加班
 應付薪資總額
 員工之公積金 (P.F) 分擔額
 H.R.
 其他扣款
 扣款總額
 已付薪資
 給付日期
 員工簽名或押拇指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²[表格 XI
[第 26(2)條規則]
薪資單

事業名稱 _____
 地點 _____

1 由 1966 年 9 月 17 日 G.S.R. 1473 取代之。

2 由 1966 年 9 月 17 日 G.S.R. 1473 取代之。

1. 員工姓名及父親／丈夫之姓名
2. 稱呼
3. 薪資期
4. 應付薪資率
 - (a) 基本
 - (b) D. A.
5. 出勤總單位數
6. 加班薪資
7. 應付薪資總額
8. 扣款總額
9. 已付薪資淨額

付款負責人

員工簽名／押拇指印
